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1〕28号

签发人：肖亚明

关于给予周航退学处理的决定

院属各单位（部门）：

周航系 19462 班学生（学号：201602050505），该生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擅自离校后，至今未返校。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周航予以退学处理。

请相关二级学院通知该生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起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 <http://whcyjw.wspc.edu.cn/>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共印5份